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第一期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:

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7月10日原民教字第10700444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為使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加強族語能力,本校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,以傳承原住民族語言、培育更多原住民族語多元人才為目的。

三、招生對象:

有意願學習<u>阿美族、撒奇萊雅族、噶瑪蘭族、泰雅族、賽德克族、太魯閣</u>族、排灣族、魯凱族、布農族之語言及文化、或擔任族語教學者。

- (一)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者
- (二) 已選修本校開設之語言學習班-初級班者

四、開設課程及起迄時間:

級別	族語別	開班起迄時間
中級班	阿美語、撒奇萊雅語、噶瑪蘭 語、泰雅語、賽德克語、太魯閣 語、排灣語、魯凱語、布農語	108年2月16日至5月19日

五、課程內容(如附件一)

六、招生人數:

每班以15人為原則,如報名人數未達8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益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即日起至108年1月11日。

(一)線上報名

https://goo.gl/x8398m

(二)郵寄或傳真報名

如需以紙本報名,可依簡章內容之報名表件填寫,郵寄至「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(進修推廣學院)」,或採傳真方式報名。

八、結業規定

参加學習班之學員於報名時需繳交新臺幣壹仟元保證金。研習期間因故無 法上課,需提出證明請假(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公出),請假時數超過授課總 時數5分之1(即8小時)者,保證金解繳國庫且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
九、保證金繳交

即日起至108年1月11日前完成劃撥手續,始完成報名。

(一) 戶名:臺灣師大進修推廣學院

(二) 帳號: 18988844

- (三) 劃撥單通訊欄請註明『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第一期』
- (四) 劃撥收據影本請**註明姓名、族語別**,並將收據掃描或拍照寄至 cwhsieh@ntnu.edu.tw。
- (五) 保證金將於學習班課程結束後辦理退還。

十、其他

- (一) 本計畫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,課程無需收取任何費用。
- (二)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,將取消進修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 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:

(一) 聯絡電話:02-77345068 謝靜蔵小姐/02-77345817 陳又嘉小姐

(二) 電子郵件: cwhsieh@ntnu.edu.tw

(三) 傳真號碼: 02-23935711

附件一: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各級別班課程規劃表

序號	級別	教學時數	教學目標	課程規劃		
1	初級班	36 小時	1.能夠正確發出族語書 寫符號發音。 2.能夠分辨詞彙輕、重 音位置。 3.習得基本詞彙 300 詞。 4.能夠了解句型結構之 詞序。 5.可以簡短句型進行日 常生活的溝通。	參酌原民會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: 1.字母篇教材。 2.歌謠篇教材。 3.句型篇初級教材。 4.族語E樂園—空中族語教室(基礎入門課5課)。		
2	中級班	36 小時	1.能夠閱讀及理解短篇 繪本及短文。 2.習得基本詞彙 500 詞。 3.能夠正確書寫日常生 活簡單句型。 4.可以正確之簡單句型 進行日常生活溝通。	參酌原民會以下教材 研定相關課程: 1.句型篇中級教材。 2.生活會話篇教材。 3.閱讀書寫篇教材。 4.族語と樂園空中族 語教室(基本句型篇 1-6課)。 5.族語と樂園繪本平 臺各類繪本。		
3	中高級班	36 小時	1.能夠閱讀及理解長篇 文章。 2.習得基本詞彙 800 3.能夠了解基本之語法 結構。 4.能了解複雜句句型結 構。 5.能夠以族語簡短陳述 自己意見。	參酌原民會以下教材 研定相關課程: 1.閱讀書寫為材。 2.文化篇報書。 3.語法結構書。 4.族語E樂園-空中族 語教室(基本句型篇 7-8課及句型結構篇 1-4課)。 5.族語E樂園繪本賞 析。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第一期

報名資料表

					個	人	簡	歷			
姓身字	分		名證號				性 出生 年月		□男 □女	編號 - (由工作人 員填寫)	
族			別								
現			職			j	職	稱			
學族	習語		班別	□阿美語□泰雅語□排灣語]] [散奇萊 賽德克 魯凱語	語			馬蘭語 魯閣語 と 語
資	格	審	查	 是否修習本校初約 是否通過原住民力 					□否 辺級。□是	□否	
通	訊	地	址								
聯	絡	電	話	電話 (0):	Ş	電言	話(H):		行動:	
E	- M	а	i l								
最	高	學	歷	校名:	,		科系	条所:	:		□畢/□肄
簽			章						日期		